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0817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u>許東琪</u>	<u>執行董事</u>
<u>張靜</u>	<u>執行董事</u>
<u>吳豐太</u>	<u>執行董事</u>

<u>黃德盛</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苟延霖</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康曉龍</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7 樓 17B 室

網址 (如適用): <http://www.cdculture.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718,736,17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港幣 0.04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不適用

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有效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114,000,000	港幣 0.23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 1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代價支付賣方（定義見下文）（或其代名人）收購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根據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信函、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 Ease Wing Limited,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及 Earn Wise Limited 作為賣方（統稱「賣方」）而訂立。該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行使尚未換購之可換股債券，換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18,000,000 港元換購成 37,500,000 股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以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62,000,000 港元換購成 129,166,666 股之股份；之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再以可換股債券金額為 25,360,000 港元換購成 52,833,332 股之股份。在本日公佈之公司資料報表中，該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金額為 14,640,000 港元，而以每股換購價為 0.48 港元換購成 30,500,000 股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 412,500,000 港元，年利率 5.5% 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集團籌集資金、增強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與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angzhou Liaison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簡稱「認購人」）建立戰略性夥伴關係而簽定認購協議，共同開發「移動電子競技」市場及相關周邊設備市場；這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行使以換購價每股 0.55 港元（可予調整）換購成 750,000,000 股份；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第五個週年日止；在本日公佈之公司資料報表中，認購人尚未行使其可換股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許東琪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